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学〔2019〕44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业经 2019 年 7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资助育人工作，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工作；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为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等相关人员，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带班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主要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资助资金来源为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和通过其它各种渠道筹措的经费。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是指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中，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六条 认定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七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

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标准

学校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人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生源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我校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档次进行认定。

（一）定性评价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系统进行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材料审核机构为学生生源地县及以上扶贫办（民政部门）。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衣食缺乏保障，无法满足基本生活费用，也难以支付教育费用，面临生存、生活和发展问题，属于生存型贫困；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太原市乡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依靠家庭能

够解决基本的衣食问题，但这种解决处于较低水平，且难以支付教育费用，面临生活和发展问题，属于生活型贫困；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相当于太原市乡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定量评价

班级评议小组对班级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月收入（包括家庭提供、亲友及社会资助、奖学金、各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收入等总和）情况、正常生活消费（包括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吃、穿、用等情况）水平等情况进行定量评价，通过评议学生收入与支出水平之间的差距，界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频繁更换高档通讯工具和电脑。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4.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5. 有抽烟或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
6.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
7. 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第九条 认定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每年9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全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和班级学生评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实填报综合反映本人家庭的经济情况。

（三）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开展民主评议，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所评档次。

（四）学院认定。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审核学生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所评档次等初步评议结果。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校认定。学生处负责审核汇总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所评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无异议后建立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所评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

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条 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资助。资助项目为困难补助、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其他专项资助等。困难补助每学期评审一次；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和其他专项资助等，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评审或审批。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

（一）资助等级、标准及比例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享受一等困难资助，每学期 1500 元。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享受二等困难资助，每学期 1000 元，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4%。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三等困难资助，每学期 800 元，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结果，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议。

3. 学院审议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

4. 复核结果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一次性特殊困难资助项目

（一）资助标准

由于自身遭受意外伤害、患严重疾病，或家庭变故等突发事件造成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金额为 2000 元至 5000 元。

（二）申请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核实后向学生处提交报告，经学生处处务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资助项目

具体办法参照《山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

法》（晋财大校〔2017〕85号）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专项资助项目

根据实际需要，由校学生处提出资助报告，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优先资助。

第十七条 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要做到公正合理、公开透明，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监督，任何人不得徇私情，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由财务处按规定列专项进行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实施办法》（晋财大〔2017〕84号）、《山西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晋财大校〔2015〕50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